证券日报
制作 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 2008 年度至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均以其高素质的专业队伍、齐全的从业资质、丰富的执业经验、严格的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与同类市场价格水平等情况综合决定有关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山东分所”）具体承办。山东分所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负责人为张居忠。山东分所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十路 22068 号山东出版智能产业大厦 16 层。山东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3、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张居忠，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辰，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季善芹，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新毅，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新毅	2020-7-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 2016 年至 2018 年为申报期）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职国际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5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费用综合考虑审计机构行业状况及公司上年度业务量、公司规模等因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能够严格按照审计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能够按期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根据天职国际历年的审计工作情况、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2、董事会意见

天职国际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董事会同意其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任期限为一年。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跟踪、了解天职国际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审阅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在公司 2022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详细调查的基础上，按计划顺利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就审计中重点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按约定时间良好地完成了本次审计工作。天职国际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执业准则的规范，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机构。

4、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天职国际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与内部控制机构。

5、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 号文《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2020 年 8 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 7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080,921.00 股，发行价为 17.3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5,599,933.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301,599.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34,298,334.0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支行（本段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 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原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公告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工作由银河证券承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销户日期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7995		2,638,278,334.03	58,468.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025663			73,672.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800009379			1,635,79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12256001040019068			56,07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31			75,719.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56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557			90,823.49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县支行	50432001048888883			90,344.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409			2,083.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12112001040003215			465,782.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74900026210806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支行	632076841	2021 年 2 月 3 日		注销
合计			2,638,278,334.03	2,548,761.4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年产 100 万吨猪饲料与 20 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无。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976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 27,367.0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367.01 万元。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置换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1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3）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本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4）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5）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7 亿元。

（6）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 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7）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7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5.45 亿元。

1.2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公司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7 亿元，已到期赎回 3 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

（2）截止 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9 亿元，已到期赎回 7 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

（3）截止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5 亿元，已到期赎回 9 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

（4）截止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2 亿元，已到期赎回 10.5 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

（5）截止 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3.5 亿元，已到期赎回 12 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

（6）截止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5 亿元，已到期赎回 13.5 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

（7）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8）截止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5 亿元，已到期赎回 15 亿元，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

（9）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5 亿元，已到期赎回 16.5 亿元，当年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 亿元。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46,198,950.9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604,520,672.45 元，本年度项目支出使用 192,420,632.63 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00.00 元，本年度收到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25,400,000.00 元，其中 700,000,000.00 元用于归还以前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400,000.00 元用于归还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此外，公司存在误操作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尾号 3215 账户支付 SAP 软件工程款 1,342,112.00 元、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尾号 3215 账户归集至公司基本户农业银行尾号 0397 账户 3,315,533.86 元，合计 4,657,645.86 元。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后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将上述款项全部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48,761.49 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0.10%。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1、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 2022 年进行了进一步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2022 年尚未完工，导致上述项目 2022 年暂未产生收益。

2、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牛邵庄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郭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2021 年上半年投产，后备母猪从产仔到商品猪出栏销售需要一定时间，2022 年上半年尚未达到满负荷状态导致全年成本偏高，同时 2022 年猪价整体仍然较为低迷，导致上述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3、安徽阜阳 500 万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022 年上半年投产，投产初期项目未达到满负荷状态，成本较高，导致上述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收益。

4、东早科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豆宝毅年存栏 56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南贾村年存栏 5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郭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在 2022 年尚未完工投产，暂未产生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9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公司存在误操作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SAP 软件工程款及将募集资金归集至非募集资金户的情况，发生金额合计 4,657,645.86 元。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后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时整改，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将上述款项全部退回至募集资金账户。该事项未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和执行力度，公司管理层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相关规定，杜绝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66,55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4,154.14				
募集资金净额：263,429.8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使用：100,496.88，2021 年使用：89,955.19 2022 年使用：73,70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6,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9.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0,560.00	10,560.00	9,737.80	10,560.00	10,560.00	9,737.80	−822.20	改造未完工
2	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7,580.00	7,580.00	7,861.85	7,580.00	7,580.00	7,861.85	281.85	截止日已完工
3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1,420.00	11,420.00	11,436.97	11,420.00	11,420.00	11,436.97	16.97	改造未完工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4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1,520.00	11,520.00	11,141.58	11,520.00	11,520.00	11,141.58	−378.42	截止日已完工
5	东早科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东早科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0,260.00	10,260.00	5,563.50	10,260.00	10,260.00	5,563.50	−4,696.50	未完工
6	豆宝毅年存栏 56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豆宝毅年存栏 56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5,116.00	5,116.00	243.40	5,116.00	5,116.00	243.40	−4,872.60	未完工
7	牛邵庄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牛邵庄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0,260.00	10,260.00	7,238.05	10,260.00	10,260.00	7,238.05	−3,021.95	截止日已完工
8	南贾村年存栏 5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南贾村年存栏 5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4,600.00	4,600.00	390.72	4,600.00	4,600.00	390.72	−4,209.28	未完工
9	郭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郭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8,824.00	8,824.00	4,363.15	8,824.00	8,824.00	4,363.15	−4,460.85	未完工
10	郭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郭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2,620.00	12,620.00	11,236.59	12,620.00	12,620.00	11,236.59	−1,383.41	截止日已完工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1	安徽阜阳 500 万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阜阳 500 万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94,300.00	94,300.00	64,110.70	94,300.00	94,300.00	64,110.70	−30,189.30	未全部完工
12	年产 100 万吨猪饲料与 20 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	年产 100 万吨猪饲料与 20 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	26,500.00	已变更	已变更	26,500.00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已变更
13		补充流动资金	49,869.83	49,869.83	49,869.83	49,869.83	49,869.83	49,869.83		不适用
1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不适用
15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4,460.00			54,4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3,429.83	263,429.83	264,154.14	263,429.83	263,429.83	264,154.14	−53,735.69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合计差异 53,735.69 万元，产生差异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因：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优化的猪场设计和设备选用，提高项目工程管理水平、减排、环保工艺适配与改善，生物资产按形成成本计算投入，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显著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利用率；

（2）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7 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5.45 亿元。

（3）部分项目尚未完工投产，对应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附件 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3.05%	2,820.51	−351.60	−9,871.93	0.00	−10,223.53	否
2	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1.98%	1,967.21	不适用	−4,778.93	−16.70	−4,795.63	否
3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1.29%	2,950.82	−174.74	−4,072.35	0.00	−4,247.09	否
4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47.07%	2,950.82	不适用	−1,583.71	−1,062.66	−2,646.37	否
5	东早科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未完工	2,767.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豆宝毅年存栏 56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未完工	1,501.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牛邵庄年存栏 11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5.12%	2,767.30	不适用	−1,045.43	−1,383.21	−2,428.64	否
8	南贾村年存栏 5000 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未完工	1,255.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郭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未完工	2,233.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郭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68.81%	3,170.73	不适用	−316.23	1,869.36	1,553.13	否
11	安徽阜阳 500 万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0.10%	21,470.49	不适用	不适用	−7,214.38	−7,214.38	否
12	年产 100 万吨猪饲料与 20 万吨水产饲料建设项目	已变更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26.34	−21,668.58	−7,807.59	−30,002.51	——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如“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三、（三）”的详细说明。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并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为有效利用社会资源，扩大业务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8.5 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预测分析，实际担保发生额将以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此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担保方案如下：

1、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经营租赁等多渠道融资。其中公司为资产